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111.11.14版)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第3點第3項	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第3點第4項	業務機關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大安福邸公寓大廈社區中庭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對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項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